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说明

2013 年 3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其中指出：要“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2017 年，北京大学将继续推进采用“申请—考核制”进行博士生招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该项机制，结合法学院自身的特点和招生经验，特制订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非申请硕博连读项目的考生。

二、报名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已工作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 3、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四篇以上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名）；
- 4、考生必须至少具备一个法律专业学位；
- 5、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三、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报考登记表》；
- 2、个人陈述（含你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3、两封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的推荐信，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报到注册；

若最高学历为非法律专业，还需提供法律专业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身份证复印件；

6、本科、硕士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7、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考生必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1）英语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合格线以上（合格标准另定）；

②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以上；

③托福 90 分以上（IBT）；

④雅思（A 类）6.5 分以上；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⑥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2）小语种（只包括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

学生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中国举办的语言考试需达到国家六级水平。

以上各种成绩证明三年内有效（以纸质版材料接收截止日起向前推算）。

不能提供有效成绩证明的小语种考生均须参加北京大学于 2017 年 1 月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成绩合格，该考试成绩仅当次有效）。

注：获得过外语专业学位证书的考生仍需提供上述合格的外语成绩证明。

8、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参加复试时应提交全文）；

9、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10、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 4 篇以上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名）的证书。

网报成功后，请将上述所有材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寄送至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 107 室，逾期送达者将视为报名未成功。（以寄出地的邮戳为准；为免信件丢失，请勿选择平信方式。）

重要提示：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四、考生填报导师

考生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可以在以下方式中择其一填报导师：

1、填报导师且不接受调剂；

2、填报导师且接受调剂。

每位考生限报考一个专业，一位导师。

注：上述信息请在《报考登记表》的首页注明（请手写）。

五、初审

1、法学院收到考生的报名材料之后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者视为报名合格的考生。

2、各二级学科导师组（招生专家组）根据报名材料对报名合格考生进行初审，决定进入复试的考生人选。

3、导师组决定进入复试考生人数与该学科和导师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3:1。

六、复试

1、复试方式可以是笔试+面试，也可以只进行面试，具体方式由各二级学科导师组自行决定；

2、若复试包含笔试的，由二级学科导师组导师自行出题、评分；

3、面试由不少于五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每位老师均对考生打分，考生的面试最终成绩按平均分计算；

4、考生的笔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打分，各二级学科导师组根据不同的考试方式，计算考生的最终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中各部分所占比重详见“复试规则”（将于复试前公布）。

七、录取

1、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视为合格考生，各二级学科导师组在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按照学科和导师的计划招生人数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2、如果某位导师没有录取任何考生、或者其录取的人数低于计划招生人数，该导师的招生名额可以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或其他专业。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6 年 10 月